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解除梅州市煦康药业有限公司等7家药店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有关规定及2024版《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书》约定内容，对违反有关规定和协议管理的5家定点零售药店、主动申请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2家定点零售药店（名单详见附件），我中心决定与其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药店名单

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地址	备注
1	梅州市煦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寨镇凤凰城凤祥苑 8 栋商铺 105、106 号	
2	五华县顺宝医药有限公司	水寨镇沿江中路 376 号	
3	五华县振光药房有限公司	水寨镇华侨直街 141 号	
4	五华县康采药业有限公司	华阳镇金华街 157 号	
5	梅州瑞丰医药有限公司华裕瑞 丰大药房	转水镇蛇塘村交通街 146 号	
6	五华县奋强药业有限公司	安流镇青江村河堤东路 068 号	主动申请
7	梅州市天化药业有限公司	长布镇河南大道 103 号	主动申请